電子商務-線上訂車經銷協議

		帳號:	合約號碼: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巨紳資訊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公司提供專利申請之「買方市銷售平台」之「一口價」及「階梯式降價銷售平台」「最後一分鐘」及一般出租(借)汽機車,以為甲方爭取最高營收,雙方願意互相合作,以共同開發第三人汽機車業者等汽機車及其他服務業務。甲方同意提供車與價格及等資料(以下簡稱本產品)予乙方經銷,由乙方將本產品透過自有訂車網際網路www.hitofun.com,註冊「巨紳資訊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聯盟網路系統之資訊與服務(乙方商業聯盟均以旅遊,旅館,訂房,租車,一般商業,不會涉及成人內容的行銷),甲方同意依此網路系統,作為承接顧客租汽機車,聯絡及交易方式,現就經銷本產品事宜,雙方訂立本協議(以下簡稱本約),條款如下:

1. 訂車 流程

1) 「一口價租車」流程



2) 「HitoFun」會將消費者同意之車型通知甲方,而甲方必須完全符合消費者之需求(包括車型、價格、天數)方可承攬交易。

2. 經銷期限:

銷售合約書 Rev. C2.00;03/20/207

頁數 1 of 12

1) 效期: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為止。

2) 本約期滿前一個月,甲乙雙方若未以書面向對方為終止之意思通知者,本約期限自動延展

一年。

3) 每筆「一口價租車」,若低於甲方同意銷售金額,乙方必需詢問甲方,徵求同意,乙方不

得竟行銷售。

3. 雙方義務事項:

1) 乙方提供服務内容:

乙方非觀光業者,純屬網路資訊媒合、仲介平台,乙方不會主動銷售任何套裝行程業務;

若有任何套裝行程販售,階屬第三方之廣告行銷業務,其任何責任、保險階屬第三方業者。

I. 「一口價租車」銷售服務:

A. 乙方負責找尋、承攬費消費者。

B. 乙方之「一口價租車」階為保証成交之交易,當甲方承攬乙方訂單後,乙方同意在

收到甲方請款發票後內 5 個工作日內將甲方所應得款項轉給甲方。而乙方會將確

認之消費者租車資料傳送給甲方。

C. 乙方已告知消費者,該交易是已確認、無法更改及取消的;消費者若有任何特殊原

因無法完成合約,消費者可將此交易轉至其他消費者,而甲乙雙方皆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

D. 乙方得依本產品市場環境需要,將消費者租車資訊 委付其他商業聯盟系統,甲方

同意與其他商業聯盟時,仍按本約內容,作為雙方履約之權利與義務規定。

E. 乙方負責於「www.hitofun.com」上依甲方提供之汽/機車資料,向顧客招攬及告

知本約所訂之商品内容,於確定顧客接受乙方訂車車型(如 Honda Civic 或 Audi

A3 等)、數量及車價格 等時,由乙方負責向顧客收取住租車期間費用後,應透過網路系統,將顧客租車資訊即時通知甲方。

- F. 乙方得依本產品市場環境需要,將顧客租車委付其他商業聯盟系統,甲方同意與其 他商業聯盟時,仍按本約內容,作為雙方履約之權利與義務規定。
- G. 本產品在網站上提供排序方式,僅以甲方承諾和實際提供的車量、佣金比例、取消預定及顧客評語等資料後,由電腦自動演算之結果,並以此作為顧客選擇本產品參考之使用,故電腦排序等級或差別等,並不會影響甲方應有之權益。

2) 甲方履行之義務如下:

I. 「一口價租車 !:

- A.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送出詢問之「價格」與「車型」後不再更改或是取消。
- B. 「一口價訂租車」服務:
 - a. 租車服務:甲方同意若接受「詢車」,必須滿足乙方詢車單上消費者之需求,如需要求車量,價格等;甲方不應因乙方及消費者付費價格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品質的服務或服務。
 - b. 租車服務:甲方同意若接受「詢車」,必須滿足乙方詢車單上消費者之需求如品牌,車型,排氣量大小等。
- C. 因「一口價訂租車」銷售平台是有確認性之銷售;對於甲方承攬乙方己收費之消費者,甲方應以保證租車方式進行登錄處理,甲乙雙方均對「租車保證」具有不可撤銷性。
- D. 「一口價訂租車」是有即時性之銷售,乙方完成消費者付費後,應立即(五分鐘內) 通知甲方,告知方式可使用傳真(甲方同意付費,每張新台幣 <u>5</u>元)、E-Mail (免費)或 APP 推撥通知(免費),或其他甲乙雙方協議後可接受的方式,甲方

要確認乙方之 E-mail 不在圾垃信箱内;對於乙方已收費之消費者,甲方應以保證 入住客人方式進行登錄處理,「租車保證」具有不可撤銷性質。

- II. 甲方承諾不擅自接受消費者私下變更交易,如與原訂交易不符,所衍生之費用,應由甲方與消費者間自行結清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支付,如因甲方錯誤造成乙方或其消費者權益受損時,甲方應負所有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III. 乙方提供的代收轉付的商業模式,本產品所有的「確認訂租車 消費者」皆已預收車款, 甲方有義務提供訂車消費者之「保證租車」,若甲方違約超售、超賣時,仍應為消費者 安排同等或更高標準的代替車款,如高於預訂車價時,甲方應承擔高於預訂的車價差額。
- IV. 本產品甲方在網站上所提供的價格為淨價,即未稅價格,乙方網路系統會按照消費者所在地當地消費稅率之稅率自動加計稅金後,核算應收之含稅價格。
- V. 甲方應確保提供本產品資料之真實性,對乙方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提供資料之內容。
- VI. 本約終止後,於本約期限內完成之網上交易,甲方仍需依約提供服務至預約服務結束為止。
- VII. 顧客無法履行租車 時,應即通知乙方。

4. 本產品網路線上訂單之確認、更改與取消之作業規定:

1) 「一□價和車 :

I. 消費者了解是屬於特價、促銷、非正常價格消費行為,不得更改、取消其消費;雙方同意消費者於完成租車後,消費者任何更改,皆由甲方自行處理;但若消費者有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行程,消費者可將此交易轉至其他消費者,而甲乙雙方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反之,依相關法規辦理。

- II. 是屬於特價、促銷、非正常價格消費行為;消費者不應因氣候,水災,地震,傳染疾病等要求取消購買行為。
- III. 甲方需透過乙方提供之後端管理系統於網路直接收單,取得有關租車消費者之基本資料。 所有消費者資料,以乙方所提供後端管理系統為主。
- IV. 乙方提供旅客網上訂購、更改、付款、退款等服務,並設有客服單位,作為服務本產品統一聯絡之作業窗口。

V. 更改及取消訂車之責任:

- A. 網路連線錯誤、系統操作不當或系統異常等狀況,造成重複訂車。
- B. 可歸責消費者個人因素:經信用卡公司仲裁不予支付該款項者。 顧客發生前述(II)事項時,雙方人員應以電話或傳真確認,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之 證明文件,由乙方保存備查。
- 2)轉交客訴:乙方將消費者與甲方間所發生的糾紛及投訴訊息轉交給甲方,由甲方儘速處理, 以解決爭議;乙方在經營網站上將設立顧客評分制度,以供市場參考;但消費者與甲方無 直接商業關係者,將不提供顧客評分結果。
- 3) 乙方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業,並負擔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以外之利用,且對於顧客使用信用卡之資料,基於PCI-DSS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或其它相關法令規範,應遵循規定辦理。縱使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5. 車型及價格:

 1) 甲方同意依據乙方實際經銷並與成交的每一車型價格扣除手續費用,若尾數有小數點時, 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2) 甲方得不定時提供乙方其它優惠專案,作為本約行銷政策之「附約」,於優惠專案期間, 適用專案之價格及內容,但其價格及內容與主約抵觸者無效。
- 3) 甲方同意提供最低車價在本平台販售,其最低價格包括「一口價」、「最後一分鐘」、「標準一般租車」或是發展其他服務 (會另行通告);若消費者在成交內 24 小時之內,如在任何公開販售平台或是其它相同車型價格差異,甲方同意退還價差,已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一車型價格之實際收取之售車價格 15 % 做為服務費用。

6. 訂車通知:

- □ 乙方以 E-mail 方式通知甲方所有已確定完成登記訂車之顧客資料(免費)。
- □ 乙方以傳真方式通知甲方所有已確定完成登記訂車之顧客資料(每頁業者同意支付新台幣 五元)。

7. 車價價款、付款辦法及條件:

- 1) 每筆國内匯款,甲方同意支付新台幣參拾(三十)元之手續費用(國泰世華帳號除外)。
- 2) 付款流程:
 - I. 乙方依照約定時間提供甲方對帳資料,若甲方核對無誤後,甲方將請款收據/發票寄至乙方進行請款流程;乙方於收到上述文件確認無誤後,按約期給付價款,及交付佣金發票給予甲方;甲方將全額金額收據/發票交付給消費者。
 - II. 甲方向乙方請款時, 收據應標示資料如下:

甲方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III. 請款 email: PaymentRequest@HitoFun.com

3) 乙方付款方式:

1) 「一口價」「最後一分鐘」及「一般租車」:

甲方收單後,請將請款發票送至乙方,乙方收到請款發票後内 5 個工作日內將甲方所應得 款項轉給甲方。而乙方會將確認之消費者租車資料傳送給甲方。

月結:

甲方應於次月 <u>5</u> 日前,將乙方的租車顧客前一個月月初至月底之實際租車費用之請款資料,送交乙方審核,經確認無誤後,乙方於當月 <u>25</u> 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如遇週末或例假日,即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若甲方要求以支票方式收款時,應事先告知乙方,以利配合辦理。

8. 顧客依循交通部「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内容,要求乙方退還已付之車價或訂金的比率 優於甲方規定者,甲方同意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助乙方處理後續取消與退款事宜;若經乙方 之通知,可歸責於甲方未即時處理或怠於處理,進而造成乙方遭受顧客追訴、索賠或產生消費爭 議時,甲方仍應為乙方所受之損失及實際支出負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或和解 費用。

9. 甲乙雙方履約保證:

1) 「一口價為訂車 :

I. 是屬於保証消費行為,甲方應對已完成購買及付費的消費者有履約保證義務,若對消費者無法進行保證入住/租車之行為時,必需對消費者有責任與義務尋找相同或更好等級

之車款,若有任何費用、價差產生,必須由甲方完全負擔;若甲方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導致消費者取消租車訂單,甲方需承担所用費用,包括支付乙方租車佣金。

II. 承上,甲方已承接乙方租車後即不可修改、反悔此訂單 或/及 合約,若甲方因任何理由及原因單方修改、取消此訂單導致消費者取消住車訂單,甲方需承担所用費用,甲方同意在消費者臨櫃時賠償消費用者雙(二)倍之「一口價」價格與所用費用,包括支付乙方租車佣金。

2) 「最後一分鐘|及「一般租車|:

- I. 甲方應優先提供本產品予乙方於 「www.HitoFun.com」之網路上銷售,但有正當理由 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II. 階梯式降價銷售平台:是屬於當日即時消費行為,對已完成購買及付費的消費者甲方應有履約保證,若對消費者無法進行保證租車之行為時,必需對消費者有責任與義務尋找相同或更好等級之車款,若有任何費用、價差產生,必須由甲方完全負擔;若可歸責於甲方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導致消費者取消租車訂單,甲方需承担所用費用,包括支付乙方租車佣金。
- III. 任何一方違反本約之約定,經他方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他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本 約外,雙方皆無疑議。

10.其他約定事項:

1) 甲方應提供乙方租車相關簡介、網站電子檔等資料,在合約期間並授權乙方可在「www.HitoFun.com」網站上使用,在合理範圍內,適度編輯、修改或增減資料內容,或於促銷用途上轉戴至其它網站,重新編輯後之著作權等,歸甲乙方共有。

- 2) 甲方保證提供資料之文字、圖片、商標及網站等內容,並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若乙方因使用致侵害第三人之權益,遭受第三人法律追訴或求償時,概由甲方負責及賠償乙方所受
- 3) 乙方為甲方所提供的環境及其它攝影作品等文宣資料,其版權仍屬乙方擁有,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無權利使用在其它網頁、商業及非商業用途。
- 4) 甲方為合法登記及獲准許可營業之業主,業經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汽/機車安全檢查合格, 甲方保證提供本產品全部符合當地法令及公共安全無虞,可供顧客正常使用之之租車。
- 5) 甲乙雙方應對本約顧客所租車等相關資訊,應保障顧客個人隱私權利,未經允准,不得擅自 向第三人揭露,甲方並確實履行及提供顧客租車使用期間之安全、舒適、整潔、乾淨的使用, 如屬有甲方疏失而造成顧客權益受損之情事者,甲方無條件承擔侵犯顧客所受之民、刑事責 任及所生一切費用。
- 11.除本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本約:
 - 1) 任一方財務狀況發生重大改變,有債務不能履行之虞者。

之全部損失與負擔所生之一切費用。

- 2) 任一方經營型態、組織、負責人或營業項目等重大改變,致業務無法繼續履行合作者。
- 3) 甲方提供車款發生重大損壞或嚴重公共意外,致無法合於使用狀態。
- 4) 乙方應付價款未依約期履行給付,連續達兩次以上者。
- 5) 租車經確認後,甲方無故自行刪除、變更或修改預訂租車內容條件者。
- 6) 因遭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行為,致無法正常營運。

12.保密條款:

本約期間,任一方提供對方有關本約內容之訊息,除網站上公開資料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計劃。

業績資料、客戶名單、車價資料、網路操作手冊、服務費計算,或本約內容等資訊,應視為商業

及營業機密,雙方皆不得洩漏給第三人。若造成他方損失,仍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本約

保密條款適用於雙方因業務之執行而知悉之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人員在内,於本約終止或

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

13.方保留隨時修改個資同意書規範及隱私權政策聲明及此合約之權利,若本約內容未儘之事宜,得

經修改、增減、更新或變更時,應以書面訂定之,修訂後之內容與本約有相同效力;乙方將於修

改規範時,於乙方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或並會以 E-mail 通知。如果甲方不同意修改的內容,

可以不接受詢車價格,否則將視為甲方已同意並接受個資同意書規範及隱私權政策聲明該等增訂

或修改内容之拘束。

14.本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同意應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協商不諧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15. 本約為電子合約,當甲方完成此約之後,乙方會將完整合約 E-mail 給乙方已做存證之需。

16. 此合約版本為 C2.00 版

立約人(甲方)					
公司名稱:	營業名稱:				
地址:		省/州:			
郵遞區號:	國家:	合約日期: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一般業務					
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					
租車					
窗口:	: 聯絡電話:				
E-Mail :					
會計資訊					
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					
銀行名稱:	分行:				
帳戶號碼:	戶名:				

立約人 (乙方)						
公司名稱:	巨紳資訊有限公司	簽約人:	電子合約			
統—編號:	24762464	負責人:	黄欣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6 號 9 樓之 1	電話:	(02)2762-1618			

銷售合約書 Rev. C2.00;03/20/207 頁數 11 of 12



雙方窗口如有變更應以 E-mail 或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更改。

銷售合約書 Rev. C2.00;03/20/207

頁數 12 of 12